

## 提 案 單

會議名稱	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		
編號	10	提案單位	總務處
案由	修訂採購委員會設置要點，請決議。		
說明	一、為修改學校與相關單位名稱，增加採購委員會組織成員，擬修改相關要點。 二、本案業經學總會議通過，提請校務會議。		
辦法	本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		
附件	一、法鼓文理學院採購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、法鼓文理學院採購委員會設置要點		
決議	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。		

### 附件一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三、本會組織成員，包括： (一)行政副校長 (二)總務長 (三)主任秘書 (四)會計主任 (五)總務處營繕組組長 (六)校長選派教師代表 2 名 以上皆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年。	三、本會組織成員，包括： (一)行政副校長。 (二)主任秘書。 (三)會計主任。 (四)總務組組長 (五)總務採購人員 1 名。 (六)教師代表 2 名。 以上皆為無給職	(1)總務組組長修正為總務長 (2)總務採購人員 1 名修正為：總務處營繕組組長 (3)教師代表 2 名修正為：校長選派教師代表 2 名以上皆為無給職修正為：以上皆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年。
四、委員會議召開 (一)本會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審理採購案件，原則上每月開會 1 次；其他採購管理及稽核事務，則視實際時程安排召開會議。	四、委員會議召開 (一)本會由總務組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審理採購案件，原則上每月開會 1 次；其他採購管理及稽核事務，則視實際時程安排召開會議。	總務組長修正為：總務長

### 附件二

## 法鼓文理學院採購委員會設置要點〈修正草案〉

96 年 10 月 31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4 年 4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訂定依據

為使本校採購制度健全發展，依公開、公平、公正之採購程序，提升採購效能，確保採購品質及預算之適當運用，特設置法鼓文理學院採購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二、本會工作執掌

- (一)本校採購案之審核。
- (二)採購管理規章之修訂。
- (三)督導並協助採購流程之運作。
- (四)採購案件之稽核。
- (五)其他有關採購管理事宜。

三、本會組織成員，包括：

- (一)行政副校長
  - (二) 總務長
  - (三) 主任秘書
  - (四) 會計主任
  - (五) 總務營繕組組長
  - (六) 校長選派教師代表 2 名
- 以上皆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年。

四、委員會議召開

- (一) 本會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審理採購案件，原則上每月開會 1 次；其他採購管理及稽核事務，則視實際時程安排召開會議。
- (二) 討論採購管理及稽核等事務之會議，須有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，經陳校務會議核准後生效。
- (三) 審核新採購案之會議，需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呈報採購。
- (四) 會議得根據討論議題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